

內政部警政署甄選工友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 4 名（正取 4 名，備取 4 名）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內政部警政署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7 號），位於臺北捷運善導寺站 1 號出口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 - （二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五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2 萬 5,365 元至 3 萬 4,375 元(依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)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一般性事務工作、公文文書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檢附資料：
 - （一）甄選工友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0 年 3 月 1 日(星期一)17 時前，親送或以掛號郵寄「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7 號內政部警政署秘書室事務科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。
- 九、面試甄選：報名人員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，另通知面試徵選日期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程序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十、本署聯絡人：秘書室事務科羅御彰，聯絡電話：(02)2351-5185。

內政部警政署甄選工友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
年齡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	
最高學歷		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持有證照 名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